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17.59%至人民幣270,204,000元。
- 與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比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0,168,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業績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70,204	327,861
營業額成本		(187,973)	(214,714)
毛利		82,231	113,1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30,416	20,0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814)	(48,438)
行政及其他開支		(78,879)	(65,7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9,006)	3,967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收益		-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7)	(4,742)
財務成本	8	(11,074)	(16,6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103)	200,311
所得稅開支	9	(1,601)	(41,145)
年內(虧損)溢利	10	(43,704)	159,16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8,176)
與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	1,226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136,174)
有關於出售時重新分類之項目之所得稅	-	34,044
	-	(109,080)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960) -

有關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之所得稅

(132) -

(2,092)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092) (109,0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5,796) 50,08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0,168) 163,706

—非控股權益

(3,536) (4,540)

(43,704) 159,16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260) 54,626

—非控股權益

(3,536) (4,540)

(45,796) 50,086

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

(4.34分) 17.70分

攤薄(人民幣)

(4.34分) 16.52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51	56,837
預付租賃款項		7,989	8,301
商譽		–	449
用於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3,533	13,000
無形資產		41,712	32,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90	8,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	159,15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22,64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	17,24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15	–
遞延稅項資產		9,493	7,523
		<u>255,474</u>	<u>285,679</u>
流動資產			
存貨		80,814	76,71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38,024	333,094
合約資產		42,817	–
應收貸款		150,228	19,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128	138,076
預付租賃款項		312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232	4,137
持作買賣投資		–	9,2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07	–
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	165
受限制銀行結餘		38,451	61,433
短期銀行存款		24,000	7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55	60,133
		<u>728,068</u>	<u>776,219</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83,490	101,193
合約負債		7,691	–
預收款項		–	6,79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7	29,9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8	185
應付稅項		510	25,5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衍生工具		–	175
可換股票據		–	83,5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0,944	134,945
		<u>279,090</u>	<u>382,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978</u>	<u>393,8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4,452</u>	<u>679,4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959	18,6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94,480	3,450
		<u>112,439</u>	<u>22,054</u>
資產淨值		<u>592,013</u>	<u>657,4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87	8,0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562,775	622,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70,862</u>	<u>630,686</u>
非控股權益		21,151	26,749
權益總額		<u>592,013</u>	<u>657,435</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章節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供應電力電子產品及設備；(ii)電動汽車的銷售及租賃；(iii)提供電動汽車的充電服務；及(iv)根據建設－經營－轉讓(「BOT」)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之影響概述如下。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如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相關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但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中確認。

下表列示每個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據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原先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152	-	(159,15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34,543	134,54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 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	24,609	24,60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3,094	(39,081)	(19,200)	274,813
合約資產	-	39,081	(1,411)	37,670
應收貸款	19,904	-	(53)	19,851
遞延稅項資產	7,523	-	3,100	10,623
總計	519,673	-	(17,564)	502,109
負債				
預收款項	6,791	(6,791)	-	-
合約負債	-	6,791	-	6,791
總計	6,791	-	-	6,791
權益				
保留溢利	232,528	-	(24,514)	208,014
投資重估儲備	(6,950)	-	6,950	-
	225,578	-	(17,564)	208,01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了一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與客戶所訂立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而對保留溢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予比較。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之影響微不足道。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載列如下。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之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呈報 之賬面值 附註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a)	333,094	(39,081)	294,013
合約資產	(a)	—	39,081	39,081
預收款項	(b)	6,791	(6,791)	—
合約負債	(b)	—	6,791	6,791

附註：

(a) 應收質保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9,08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款項」約人民幣6,791,000元代表電子產品合約之銷售額，其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之前之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報金額的預期影響披露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乃與根據變動之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進行比較後作出。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不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42,817	(42,817)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38,024	42,817	280,841
合約負債	7,691	(7,691)	-
預收款項	-	7,691	7,6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內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和計量之影響如下：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約人民幣24,609,000元之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該等工具乃就中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並將該等工具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有關該等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惟該等投資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約為人民幣134,543,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將其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約人民幣6,950,000元已轉撥至保留溢利。

下文附註(iii)列表陳述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之變動。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用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式，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要求，並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工作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產及其他發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及應收貸款之額外撥備合共約人民幣20,664,000元，從而導致年初保留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7,564,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後約為人民幣3,100,000元)。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先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分類，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33,094	—	(19,200)	313,8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29	—	—	48,329
—應收貸款	19,904	—	(53)	19,8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37	—	—	4,137
—受限制銀行結餘	61,433	—	—	61,433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133	—	—	60,133
—短期銀行存款	73,000	—	—	73,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34,543	(134,543)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4,609	(24,60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	134,543	—	134,543
—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選擇權 衍生工具	165	—	—	165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投 資基金	9,248	—	—	9,24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24,609	—	24,609

所有金融負債均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疇，並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基準進行分類和計量。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之前之金額。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影響。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的結餘	(6,950)	232,528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保留盈利為現時透過其他全面 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6,950	(6,950)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19,200)
— 合約資產	-	(1,411)
— 應收貸款	-	(53)
有關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之所得稅	-	3,100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引致的變動總額	6,950	(24,514)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08,014

概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作重新分類，亦無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概無本集團已選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之釋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之釋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租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於初步計量時的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減承租人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初步估計收回成本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透過以下方式計量：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基本修訂。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亦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2,09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對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屬低價值租賃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公司董事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實際權宜之計及確認豁免後，現正釐定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或服務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按照現行市況(即平倉價)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收益指以下各項產生之款項：(i)銷售電子產品，包括直流電力系統、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電動汽車充電設備；(ii)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iii)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iv)銷售電動汽車；及(v)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電子產品	233,067	308,586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16,874	6,835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7,793	10,414
銷售電動汽車	53	48
	267,787	325,88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經營租賃電動汽車之租金收入	2,417	1,978
	270,204	327,86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予以確認。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與於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之對賬。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 系統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子產品	120,687	112,380	-	-	233,067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	-	-	16,874	-	16,874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	-	17,793	-	17,793
銷售電動汽車	-	-	-	53	53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	120,687	112,380	34,667	53	267,787
租賃電動汽車	-	-	-	2,417	2,417
總計	<u>120,687</u>	<u>112,380</u>	<u>34,667</u>	<u>2,470</u>	<u>270,204</u>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50,913

隨著時間

16,874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之收益總額

267,787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已付運或已提供的貨物或服務類型。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選擇按產品及服務之差異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 (i) | 電力直流系統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力直流系統 |
| (ii) | 充電設備 | 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
| (iii) | 充電服務及建設 | 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以及根據 BOT 合同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建設服務 |
| (iv) | 其他 | 包括三個經營分部，即 (i) PASS 產品 – 銷售插接式開關系統產品；(ii)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及 (iii) 電動汽車 – 銷售及租賃電動汽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20,687</u>	<u>112,380</u>	<u>34,667</u>	<u>2,470</u>	<u>270,204</u>
分部溢利(虧損)	<u>28,695</u>	<u>39,194</u>	<u>10,103</u>	<u>(578)</u>	77,414
未分配其他收益					30,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5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77)
未分配開支					(124,362)
財務成本					<u>(11,074)</u>
除稅前虧損					<u>(42,1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直流 系統 人民幣千元	充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充電服務 及建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97,065</u>	<u>211,521</u>	<u>17,249</u>	<u>2,026</u>	<u>327,861</u>
分部溢利	<u>43,976</u>	<u>54,206</u>	<u>5,481</u>	<u>574</u>	104,23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9,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3)
變現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136,17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62,6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42)
未分配開支					(99,396)
財務成本					<u>(16,695)</u>
除稅前溢利					<u>200,311</u>

附註：以上呈報之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04,569	183,396
充電設備	345,960	364,543
充電服務及建設	74,482	60,610
其他	5,782	8,172
分部資產總值	630,793	616,721
未分配	352,749	445,177
綜合資產	983,542	1,061,898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直流系統	27,174	32,090
充電設備	59,384	70,311
充電服務及建設	4,812	5,036
其他	509	732
分部負債總值	91,879	108,169
未分配	299,650	296,294
綜合負債	391,529	404,46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以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²	57,537
客戶乙 ¹	<u>40,267</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充電設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總額之10%以上。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066	11,62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858	105
應收董事款項之利息收入	328	-
銀行利息收入	1,051	1,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
政府補助金(附註(b))	14,078	5,79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	8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	-	155
租金收入	35	71
其他收入	-	187
	<u>30,416</u>	<u>20,019</u>

附註：

(a)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銷售電子產品所徵收之增值稅之退款。

(b) 政府補助金為就科技創新研發及推廣電動汽車自珠海市財政局、廣東省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收取之補貼，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且於收到款項後已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49)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3)	(7,294)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772)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133)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5,538	13,1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663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5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22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18,582)	-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8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11,98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51	-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收益	12	8,612
	<u>(9,006)</u>	<u>3,967</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3,870	14,081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4,526	2,109
其他借款	5,263	1,313
應付董事款項	333	-
	<u>13,992</u>	<u>17,503</u>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u>(2,918)</u>	<u>(808)</u>
	<u>11,074</u>	<u>16,69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並應用每年6.22% (二零一七年：10.26%) 之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0	31,397
遞延稅項	<u>1,091</u>	<u>9,748</u>
	<u>1,601</u>	<u>41,14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稅率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亦無來自香港之收入，故均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獲認定為經批准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稅務優惠期內可獲適用15%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15%(由於成功申請廣東省珠海市之優惠稅率所致))。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243	1,234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010	66,4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281	5,587
員工成本總額	61,534	73,299
無形資產攤銷	4,299	3,4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12	312
核數師酬金	1,345	1,184
匯兌虧損淨額	5,276	9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1,013	202,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20	14,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3,792	3,287
研發開支(包括在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附註)	24,557	28,709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就研發活動而產生之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0,168)	163,70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14,081
–可換股票據產生之匯兌收益	–	(2,49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8,612)
	<u>–</u>	<u>(8,6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40,168)	166,682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925,056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4,034
	<u>–</u>	<u>84,03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056	1,009,09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就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兌換權未獲行使。

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 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之投資基金		-	9,248	9,248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a)	17,242	134,543	-
		17,242	143,791	9,24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22,649	24,6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a)	-	-	134,543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	-	24,609
		-	-	159,1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指本集團於四川豪特精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豪特精工」)及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中國上市公司)之投資，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42,000元及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9,579,000元及人民幣124,96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於先導智能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權投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6,38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24,964,000元。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人民幣18,582,000元已予確認。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在香港及美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及美國之非上市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指卓領(中國)新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卓領(中國)」)及阿奎因能源有限公司(「阿奎因能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36,000元及人民幣14,413,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北京水木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3,333,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錄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約人民幣2,222,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先導智能之上市股份已就銀行借款人民幣33,000,000元予以質押。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6,416	347,647	386,72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9,962)	(73,697)	(54,497)
	<u>236,454</u>	<u>273,950</u>	<u>332,231</u>
應收票據	1,570	863	863
	<u>238,024</u>	<u>274,813</u>	<u>333,904</u>

根據商品之交付日期(即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或前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賬齡組別為0至90日、91至180日以及181至365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1,32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元)以及無(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之應收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9,08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3,608,000元及人民幣5,473,000的賬齡組別分別為1至2年及2至3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質保金約人民幣39,081,000元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借貸擔保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10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下表載列根據商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日期(與各自收入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備抵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7,901	151,787
91至180日	18,884	26,626
181至365日	56,748	86,798
1至2年	62,682	50,527
2至3年	9,857	10,379
3年以上	382	6,114
	<u>236,454</u>	<u>332,231</u>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

下表載列根據交付貨品之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35	356
91至180日	226	-
181至365日	<u>871</u>	<u>3,781</u>
	<u>1,232</u>	<u>4,137</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時期	
91至180日	945
181至365日	<u>2,836</u>
	3,781
並無逾期及減值	<u>356</u>
	<u>4,137</u>

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而有關結餘屬貿易性質。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2,453	88,997
應付票據	<u>11,037</u>	<u>12,196</u>
	<u>83,490</u>	<u>101,193</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所購買物品之收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5,367	73,017
91至180日	9,552	5,541
181至365日	12,918	14,980
1至2年	2,978	7,655
2年以上	<u>2,675</u>	<u>-</u>
	<u>83,490</u>	<u>101,193</u>

收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實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90	46,271
—成立聯營公司	<u>3,500</u>	<u>5,000</u>
	<u>53,690</u>	<u>51,2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0,2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5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系統產品」或「電力直流產品」、電動汽車充電設備、建造-營運-轉讓(「BOT」)合同項下之建設以及電動汽車充電服務業務等若干產品。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120,687	44.67	97,065	29.61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112,380	41.59	211,521	64.51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16,874	6.24	6,835	2.08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17,793	6.59	10,414	3.18
其他	2,470	0.91	2,026	0.62
總計	<u>270,204</u>	<u>100</u>	<u>327,861</u>	<u>1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0,209,000元及人民幣42,301,000元，較去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63,706,000元及人民幣54,626,000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03,915,000元及約人民幣96,927,000元。

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虧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減少；(2)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大幅增加；(3)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中介費用大幅增加。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20,687,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增加約24.34%。董事認為，報告期內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推出應用於配網自動化市場的新產品小電源系統取得較為快速的增長及銷售策略調整等因素所致。董事認為，雖然電源產品的市場較為成熟，但隨著配網自動化規模的擴大，市場將進一步得到鞏固並取得穩步增長。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38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減少約46.87%。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競爭超出預期，目前由於充電設備產品標準化程度不高，用戶需求變化多，集團在銷售策略的調整方面較為滯後，造成報告期內營業額出現較大跌幅。本集團堅定看好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發展前景，將打造並逐步完善從「規劃、設計、施工、設備供應、智能化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務求擴大市場份額。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廣東新增一項BOT充電站之建設，並在報告期內實現約人民幣16,874,000元的BOT合同項下之建造收入，相對於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039,000元。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採取更靈活的投資策略所致。董事認為，充電網絡建設的市場龐大，集團將不斷總結投資經驗，利用自身優勢，尋找適合集團長期發展的盈利模式，配合充電設備的研發和生產，本集團充分進入相關領域，並善用其多個優勢及資源拓展建設，以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經濟利益，擴大市場份額。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入約人民幣17,79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414,000元)。董事認為，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增幅達70.86%，符合集團實施「雙輪驅動」發展戰略帶來效益的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加大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基礎建設運營的投資規模，增加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收益的比重。

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4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026,000元)，即來自於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業務的收入，增加約21.92%。

電動汽車銷售及租賃為本集團開展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而產生的相關業務，營業額按年溫和上漲。董事認為，隨著新能源汽車逐漸廣泛應用，該業務將逐步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八年，整體經濟下行壓力顯著，金融市場趨緊，但所處行業總體發展良好。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為127萬輛和125.6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9.95%和61.65%。其中純電動汽車產銷分別為98.6萬輛和98.4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47.83%和50.92%。由此看出，新能源汽車的穩步發展已勢不可擋。充電基礎設施方面，根據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簡稱充電聯盟)發佈的數據顯示：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全國充電設施保有量達80.8萬台，新增充電設施為34.8萬台，比上年同期增長35.9%，其中公共充電設施保有量達33.1萬台，全年新增10.3萬台，較上年增長18.7%。

雖然行業總體需求增長，但由於眾多競爭勢力不斷涌入，無序狀態突顯，市場競爭激烈，經營環境嚴峻，過去的一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報告期內，本集團仍保持原有主營業務，電力直流電源和充電運營業務均有所增長，但充電設備銷售由於受到市場競爭加劇和集團銷售政策未能及時匹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等因素影響而下降明顯。以下是主要經營情況：

一、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方面

(一) 電力直流產品

報告期內，電力直流產品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687,000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幅達24.34%。得益於銷售模式的優化、產品結構的優化以及加強產品質量監控，該類產品的銷售符合董事預期。

在市場開拓方面，為能更好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全面的服務，本集團採取「直接銷售+代理商」的雙模式銷售，通過細分市場和優化銷售模式等手段，更加精準快速地鎖定客戶，積極為客戶度身定造優質方案。

在研發創新方面，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研發創新能力，一方面積極推進既有產品的升級換代，提升產品的功能指標及工藝性能，另一方面為優化產品結構，推出多個新產品投放市場。例如：電子穩壓電源和輸電線路防外破智能裝置等新產品已在多個項目中投入使用並有良好表現，如貴陽軌道交通二號線項目，北京新機場項目、深圳能源環保有限公司環保電廠等項目。

(二)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報告期內，該類產品營收人民幣112,380,000元，同比下降46.87%，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以及銷售策略調整不到位所致。雖然該產品的營收下降，但公司不斷地修煉內功，積極圍繞用戶的需求，運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不斷提高充電服務智能化水平，提升用戶體驗感，促進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的良性發展。本集團堅定看好充電基礎設施行業，相信經過一段時間調整，該行業會回歸良性的競爭軌道。

本集團結合「五維服務體系」，即從規劃系統、設備供應、移動作業、運維系統、運營平台五個維度，確保在售前、售中和售後，全方位解決客戶痛點，贏得客戶的贊譽。針對充電設施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工程總承包業務，本集團憑藉十三年來的電動汽車充電技術積累及大量的項目實踐經驗，擁有強大的一站式系統解決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在同行業中具有突出的競爭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多個EPC項目投入運營，例如：廣州市番禺區最大的新能源電動汽車充電站——石基總部充電站；廣州市從化區總部公交充電站項目；茂名市第一個結合光伏和儲能的智能化光儲充一體電動汽車充電站——金煲充電站；合肥市涵蓋政府、學校、住宅小區、工業園等多個領域的電動汽車充電網絡整體項目等。

二 · 投資、建設及運營方面

報告期內，充電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17,793,000元，同比增長70.86%，該項收入已成為本集團持續穩定的收入來源。通過相關市場調研和分析，結合自身情況，本集團對新的投資運營項目的選擇及原有的運營項目拓展均採取更為慎重、嚴謹的態度，項目秉承優中選優的原則，開展具有明確充電量需求的充電運營項目，確保集團充電設施運營業務健康有序的發展。報告期內，主要工作如下：

1. 聯手車輛運營企業，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不僅為重點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同時聯手車輛運營企業，通過精細化管理以及市場化運作，致力於提高充電站的使用效率。報告期內，北京航天城二橋充電站，單樁的使用率接近40%，遠高於行業的平均使用率；佛山新三中公交充電站除了在日間僅為公交車輛提供充電服務，在夜間亦為社會車輛開放使用。此舉有效地提升充電站的使用率，從而提升該充電站的盈利能力。

2. 穩步發展BOT項目

憑藉過往對BOT項目的經驗，集團深知BOT項目是投資運營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重要方式之一，通過積極開拓和佈局BOT項目，進一步加強集團在充電運營市場上的競爭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廣東省佛山市開展了一個充電站BOT項目—禪港西公交停保場充電站，該充電站能滿足104台電動公交車的補電需求，BOT建造收入約人民幣1,687萬元。該充電站的建設進一步深化本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的充電網絡佈局。

3. 佈局校園充電站

面對北京高等院校比較集中的充電需求，集團於本年度開始佈局高校園區充電站，以領跑者身份率先將充電設施往高校區域發展，此舉不僅能優化高校園區環境，同時通過高等院校人群的示範效應，有效地推進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

4. 場站升級改造，提升客戶需求

集團積極為場站客戶提供更加完善的充電配套服務，進一步提升客戶消費體驗、增加客戶滿意度及黏性，通過場站升級改造提升充電使用率。例如：廣州的南國奧園充電站裝機功率為769KW，日充電量最高可達3,082KW。

三· 基礎保障方面

1. 豐富人才培訓內容、提升人才素質

為進一步配合公司的發展目標，完善培訓體系，集團重點加強了內部及外部培訓，實行培訓積分化管理，確保公司培訓實施的有效性，提升人才素質。

2. 設立內部創業平台

為了激發企業的經營活力及員工的內部管理能力，形成正面的互生共長關係，報告期內，集團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設立了企業與員工價值共創、利益共享的內部創業平台，為企業及員工發展提供雙贏平台。

3. 建設研發製造基地

報告期內，本集團位於珠海高新區的研發製造基地已順利封頂並進入內部裝修階段。新基地採用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的綠色建築模式，現代化的基地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將為集團提供更加可靠的、安全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環境，解決目前研發和製造分離辦公的困境，從而大大提高本集團的效能，為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經營重點及相關規劃

行業格局及趨勢：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官員在工信部的發佈會上表示：預計二零一九年，新能源汽車市場將進一步擴容，產銷量有望突破150萬輛。此外，中國充電聯盟在《國家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及監控平台建設情況》報告中預測二零一九年，新增公共充電樁11.8萬台，公共充電場站1.07萬座。

此前，多家汽車企業相繼宣佈新能源汽車發展計劃，例如：吉利於二零二零年實現90%以上的產品為新能源汽車，北汽於二零二五年停售燃油汽車，奔馳於二零二二年實現全部電氣化，大眾於二零二零年實現全面電氣化，停售燃油汽車等。隨著燃油車的禁售，勢必會加快新能源汽車發展步伐。

作為新能源汽車的動力保障，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發展必將一路高歌猛進，形成較好的產業基礎。本集團堅定看好新能源汽車充電設施的發展前景，仍堅持執行「設備+運營」雙輪驅動戰略。二零一九年的具體工作部署如下：

一、設備製造方面

1. 鑒於充電設施標準化程度不高，對用戶的需求重構還在進行當中，因此，二零一九年，首先需要保持並進而增強產品系列及綜合服務能力的領先。需緊跟市場及客戶(尤其是非電網客戶)需求，打造並逐步完善從「規劃、設計、施工、設備供應、智能化服務」的完整業務鏈條。
2. 繼續保持泰坦在技術方面的持續領先。技術發展的重點將主要涉及三個方面：(1)二零一八年光、儲、充一體化產品已經推向市場，二零一九年需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系列及標準化；(2)推出水冷式充電模塊，並啟動碳化硅充電模塊的研發，解決充電實施環境適應問題；(3)推出智能化的充電項目管理及充電設施工程服務系統。
3. 鑒於充電設施的非標化、工程化的產品特點，必須保持供應鏈管理方面的領先。(1)產品及服務標準化；(2)壓縮供應鏈長度，提升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效率，要比競爭對手更快、更好地實現交付；(3)進一步擴大產能。
4. 通過兼併、收購等資本手段，整合上下游優勢資源，快速擴大企業規模。

二、充電投資運營方面

1. 二零一八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已經出台，作為新能源產業推廣的重點區域，充電、儲能等業務在二零一九年必將迎來快速、穩定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抓住良機，將充電、儲能等投資運營的重點放在大灣區。
2. 吸引戰略投資者，探索合資、合作建站模式，從資金、市場資源兩個方面補充公司短板。
3. 保持資源整合能力的領先：(1)與整車廠及車輛運營商合作，跟蹤最新電池技術，提供最合理的充電方案，構建有效充電網絡；(2)與地方政府合作，頂層設計，分佈實施，取得當地充電設施運營及服務的主導地位；(3)與物業、停車場資源合作，構建充電網絡，實現物業+充電雙贏。
4. 以「重效益、防風險、控節奏」為主要經營原則：(1)強調項目盈利能力和現金回收能力，有效避免殭屍樁與殭屍車的出現；(2)注重防範車型、電池等在技術方面對運營的風險；(3)控制投資節奏，控制「集中式專屬充電項目」與「公共充電設施」的比例分配，做到資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保持投資運營上精細化管理的領先優勢，以「兩個核心，提高兩率」為管理準則：(1)設備側的電能利用效率領先，用最少的投入、最快的服務和最低的損耗優化電能利用效率；(2)提升用戶側的設施使用效率，通過提高車輛黏度和用戶黏度更好的提高充電設施的使用效率；

三、基礎管理方面

1. 整合業務鏈條，優化業務管理流程，優化組織結構，力爭在二零一九年有效控制並降低管理費用。
2. 調整銷售政策，降低銷售費用中的固定成本的比例，提高銷售員績效工資及獎金比例，力爭在二零一九年有效控制並降低銷售費用。
3. 改善集團財務架構，探索多樣化的融資模式，合理安排融資計劃，提高集團融資能力，降低財務成本對集團運營的風險。

二零一九年，外部環境將趨好，集團將著力解決內部問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形勢。本集團相信，通過優化管理、開源節流，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會實現業績的大幅度提升。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7,86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70,204,000元，降幅約為17.59%。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的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受市場競爭加劇及銷售策略調整等綜合因素影響，出現較大降幅。而本集團另一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和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之收益以及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其中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增幅達24.34%，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費增幅達70.86%，BOT合同項下之建設收益大幅增加了2.47倍。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4,714,000元減少約12.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87,973,000元，銷售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營業額減少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佔總毛利 之百分比 %	毛利率 %
電力直流產品	30,218	36.75	25.04	22,665	20.03	23.35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41,135	50.02	36.60	83,202	73.54	39.34
BOT合同項下之建設	5,976	7.27	35.41	1,919	1.70	28.07
電動汽車充電服務	4,737	5.76	26.62	4,786	4.23	45.96
其他	165	0.02	6.69	575	0.50	28.38
總計/平均	<u>82,231</u>	<u>100</u>	<u>30.43</u>	<u>113,147</u>	<u>100</u>	<u>34.51</u>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147,000元減少約27.3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2,231,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5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0.43%。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銷售市場競爭加劇，公司調整產品定價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0,019,000元增加約51.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0,416,000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增加的原因乃由於(其中包括)年內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753,000元及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8,282,000元綜合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售後服務之相關開支、銷售人員工資、福利及差旅費以及辦公、應酬及其它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438,000元增加約4.9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814,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7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8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由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銷售相關的工資、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529,000元；(2)與銷售相關的辦公、廣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38,000元；(3)與銷售相關的中標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4)與銷售相關的運輸費、安裝調試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63,000元；及(5)與銷售相關的攤銷、折舊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28,000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其中主要包括管理及後勤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差旅及招待費，以及外匯兌換損益等)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773,000元增加約19.9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8,879,000元。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19%。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3,106,000元主要是由於在報告期內以下綜合因素影響所致：(1)與管理人員相關的福利、旅差及應酬費用等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81,000元；(2)銀行費用、律師及專業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411,000元；(3)租金、運輸及其他稅費增加約人民幣346,000元；(4)與管理人員相關的辦公、維修、耗材、訂閱及水電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25,000元；(5)資產處理費用增加約人民幣61,000元；(6)與管理人員相關的工資、研究開發及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423,000元；(7)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72,000元；及(8)匯兌損失增加約人民幣5,177,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備抵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94,000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人民幣5,491,000元的主要原因是成立應收貿易賬款收集部門取得成效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龐大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龐大驛聯」）3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之股份權益。龐大驛聯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龐大驛聯虧損約人民幣92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北京埃梅森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埃梅森」）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之權益，北京埃梅森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業務。北京埃梅森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北京埃梅森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持有長沙先導快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長沙先導」）18.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之股份權益。長沙先導主要從事電動汽車銷售及充電設施建設和運營業務。長沙先導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長沙先導虧損約人民幣3,83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青島交運泰坦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交運泰坦」）4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之股份權益。交運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交運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交運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4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銅仁市綠色出行新能源交通營運有限公司（「銅仁綠色出行」）1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權。銅仁綠色出行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銅仁綠色出行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分佔銅仁綠色出行的虧損約人民幣60,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青島泰坦驛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泰坦」)2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股份權益。青島泰坦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充電網絡建設及電動汽車銷售、租賃及維修業務。青島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期內分佔青島泰坦的溢利約人民幣2,000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廣東泰坦智能動力有限公司(「廣東泰坦」)3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之股份權益。廣東泰坦主要業務為自動導引運輸車(「AGV」)充電設備之研發、銷售及生產。報告期內，廣東泰坦引入一名新股東，本集團持有的廣東泰坦股份被攤薄，廣東泰坦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於本報期內分佔廣東泰坦的虧損約人民幣111,000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6,695,000元減少約33.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074,000元。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0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1,14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即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比率)為3.80%(二零一七年：2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6,000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40,000元，相等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40,168,000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3,706,000元，減少人民幣203,874,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1)主要產品的營業額較去年相比有所下降；(2)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失大幅增加；(3)與年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中介費用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2,26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4,626,000元，相比減少約人民幣96,886,000元。

存貨分析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8,985	11.12	8,640	11.26
在製品	11,709	14.49	11,275	14.70
製成品	60,120	74.39	56,802	74.04
	<u>80,814</u>	<u>100</u>	<u>76,717</u>	<u>100.00</u>

本集團之存貨結餘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6,717,000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0,814,000元。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天，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營業額出現較大降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或特別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分別為人民幣333,09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32,231,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63,000元)及人民幣238,024,000元(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36,454,000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570,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在二零一八年有所下降及公司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所致。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0 至 90 天	87,901	37.17	151,787	45.69
91 天至 180 天	18,884	7.99	26,626	8.01
181 天至 365 天	56,748	24	86,798	26.13
1 年以上至 2 年	62,682	26.51	50,527	15.21
2 年以上至 3 年	9,857	4.17	10,379	3.12
3 年以上	382	0.16	6,114	1.84
總計	<u>236,454</u>	<u>100</u>	<u>332,231</u>	<u>100</u>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系列乃供應予(其中包括)發電廠及電網公司。銷售於產品交貨後確認，而交貨可能在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期前進行。本集團之客戶僅須按照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購買價。就銷售本集團之電力直流產品而言，本集團或會要求將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10%的訂金，並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交付合約總額的80%。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扣留作為產品品質保證金，於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由客戶向本集團償付。

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平均90日(包括支付按金、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應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及(2)若干客戶的項目時間表延遲。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應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0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294,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93,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997,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2,196,000元)及約人民幣83,490,000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2,453,000元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037,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在二零一八年有較大幅度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20天及約162天。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367	73,017
91天至180天	9,552	5,541
181天至365天	12,918	14,980
1年至2年	2,978	7,655
2年以上	2,675	
	<u>83,490</u>	<u>101,193</u>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流動				
銀行借款	109,000	0.4% 至 6.96%	133,000	0.4% 至 6.53%
可換股票據	-	-	83,567	4.35%
其他借款	28,991	5%-10%	1,945	5.75%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2,953	6.64%	-	-
其他借款	94,481	7%- 14.44%	3,450	5.75%
	<u>275,425</u>		<u>221,9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75,42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62,000元)，全部借款中有抵押貸款為人民幣179,48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395,000元)，而餘額人民幣95,944,000元為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0.4厘至6.96厘不等的淨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0.4厘至6.53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592,0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435,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28,06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6,219,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9,0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2,409,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83,95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33,000元)，但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38,45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433,000元)。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等於其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92,013,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7,435,000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合共為人民幣275,42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96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8.05%。

重大投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集團與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先導智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泰坦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泰坦電力電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先導智能有條件同意購買珠海泰坦新動力電子有限公司(「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暫定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149,85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內代價調整機制的規定，本集團出售泰坦新動力之10%股本權益的最終代價確定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暫定代價)，由先導智能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詳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公告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補充公告。

先導智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二零一七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9.968631股，因此，本集團持有先導智能股份由2,193,500股增加為4,380,119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持有的先導智能4,380,119股股份全部出售完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有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69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271,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投資、廠房裝修及購買設備已授權但並未簽約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761,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9,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23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4名僱員)。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中國相關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損失約人民幣5,276,000元(二零一七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9,000元)，該項外匯損失乃由於交易當日之記賬匯率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差異而產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作出重大對沖。

本集團以審慎取態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財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大量持有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援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資料，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須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及其他銷售員工會連同銷售夥伴將適時監察客戶項目的進展，並與客戶就結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溝通。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深圳市新城燦投資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人民幣89,610,000元，初步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法律程序。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大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84,096,000股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9港元(「股份認購」)，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認購本金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照初始兌換價1.19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4,033,613股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4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據此同意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向認購方支付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合共102,638,888.9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該贖回」)。於該贖回後，可換股票據被註銷，而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及與其相關的所有責任獲解除。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有意以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1) 有關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支出後)將分別約為100,074,240港元及99,500,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1,988,000元及約人民幣81,518,000元)。按照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1.183港元。

(2)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大約99,727,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84,246,000元及約人民幣84,016,000元)，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7港元。

本公司將上述股份認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之建設及運營業務，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作加強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泰坦科技之流動資金，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10%將用作投資於本集團儲能等新技術的研發。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認購 擬定動用 的金額	可換股票據 擬定動用 的金額	擬定動用 的金額合計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未動用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投資於電動汽車充電 設施建設運營業務	32,607	33,606	66,213	66,213	-
支持泰坦科技流動資金	40,759	42,008	82,767	82,767	-
投資於儲能新技術研發	8,152	8,402	16,554	3,773	12,781
	<u>81,518</u>	<u>84,016</u>	<u>165,534</u>	<u>152,753</u>	<u>12,781</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透過向認購方支付可換股票據未贖回之本金總額(即100,000,000港元)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合共102,638,888.90港元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

有關該贖回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有關提供財務協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坦電力電子與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同意向大洋電機借出人民幣80,860,000元（相當於約100,000,000港元）（「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止（「貸款協議」）。

由於認購方及大洋電機屬於同一集團，本公司及大洋電機已達成貸款協議及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泰坦電力電子及大洋電機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泰坦電力電子與大洋電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貸款延長協議」），並同步安排，認購方將訂立第二項變更契據，以延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

由於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貸款協議項及貸款延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洋電機已就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連同全部應計及未付利息（「該償還」）。

有關該償還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建議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我們一向致力維持全方位的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提升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公眾人士整體的信心而言，優秀的企業管治乃不可或缺的元素。董事會將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透過專注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範疇以符合法例及商業標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且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行上市條例，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成立俱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李萬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